

## 卷第一百二十八 報應二十七

公孫綽 王安國 尼妙寂 李文敏 樊宗諒 榮陽氏

公孫綽

唐王屋主簿公孫綽，到官數月，暴疾而殞。未及葬，縣令獨在廳中，見公孫具公服，從門而入。驚起曰：「與公幽顯異路，何故相干？」公孫曰：「某有冤，要見長官請雪，嘗忝僚佐，豈遽無情！某命未合盡，為奴婢所厭，以利盜竊。某宅在河陰縣，長官有心，倘為密選健吏，齎牒往捉，必不漏網。宅堂簷從東第七瓦墮下，有某形狀，以桐為之，釘布其上，已變易矣。」言訖而沒。令異甚，乃擇強卒素為綽所厚者，持牒並書與河陰宰，其奴婢盡捕得，遂於堂簷上搜之，果獲人形，長尺餘，釘繞其身。木漸為肉，擊之啞然有聲，綽所貯粟麥，以俟閒居之費者，悉為所盜矣。縣遂申府，奴婢數人，皆殮枯木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王安國

涇之北鄙農人有王安國者，力穡，衣食自給。唐寶曆三年冬，夜有二盜竊牆而入，皆執利刃。安國不敢支梧，而室內衣裘，擊之無子遺。安國一子，名何七，年甫六七歲，方眠驚起，因叫有賊，登時為賊射，應弦而斃。安國聞外有二驢紫色者，亦為攘去。遲明，村人集聚，共商量捕逐之路。俄而何七之魂登房門而號：「我死自是命，那復多痛，所痛者，永訣父娘耳。」遂寤泣久之。鄰人會者五六十人，皆為雪涕。因曰：「勿謀追逐。明年五月，當自送死。」乃召安國，附耳告之名氏，仍期勿。（勿下疑脫泄字。）洎麥秋，安國有麥半頃，方收拾，晨有二牛來，踐踐狼籍，安國牽歸，遍謂裡中曰：「誰牛傷暴我苗？我已繫之，牛主當齎償以購；不爾，吾將詣官焉。」裡中共往，皆曰：「此非左側人之素畜者。」聚視久之，忽有二客至曰：「我牛也。昨暮驚逃，不虞至此，所損之田，請酬倍資而歸我畜焉。」共裡人詰所從，因驗契書，其一乃以紫驢交致也。安國即醒何七所謂，及詢名姓皆同，遂縛之，曰：「爾即去冬射我子盡我財者。」二盜相顧，不復隱，曰：「天也命也，死不可追也。」即述其故，曰：「我既行劫殺，遂北竄寧慶之郊，謂事已積久，因買牛將歸岐上，昨牛抵村北二十里，徘徊不進，俟夜黑，方將過此。既寐，夢一小兒五歲許，裸形亂舞，紛紜相迷，經宿方寤。及覺，二牛之縻紉不斷，如被解脫，則已竄矣。因蹤跡之，由徑來至此。去冬之寇，詎敢逃焉。」裡人送邑，皆准於法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尼妙寂

尼妙寂，姓葉氏，江州潯陽人也。初嫁任華，潯陽之賈也。父升，與華往復長沙廣陵間。唐貞元十一年春，之潭州不復。過期數月，妙寂忽夢父，被發裸形，流血滿身，泣曰：「吾與汝夫，湖中遇盜，皆已死矣。以汝心似有志者，天許復仇，但幽冥之意，不欲顯言，故吾隱語報汝，誠能思而復之，吾亦何恨！」妙寂曰：「隱語云何？」升曰：「殺我者，車中猴，門東草。」俄而見其夫，形狀若父，泣曰：「殺我者，禾中走，一日夫。」妙寂撫膺而哭，遂為女弟所呼覺。泣告其母，闔門大駭，念其隱語，杳不可知。訪於鄰叟及鄉閭之有知者，皆不能解。秋詣上元縣，舟楫之所交處，四方士大夫多憩焉。而又邑有瓦棺寺，寺上有閣，倚山瞰江，萬里在目，亦江湖之極境，遊人弭棹，莫不登眺。吾將縮服其間，伺可問者，必有醒吾惑者。於是褐衣上元，舍力瓦棺寺，日持箕帚，灑掃閣下，閒則徙倚欄檻，以伺識者。見高冠博帶，吟嘯而來者，必拜而問。居數年，無能辯者。十七年，歲在辛巳，有李公佐者，罷嶺南從事而來，攬衣登閣，神采雋逸，頗異常倫。妙寂前拜泣，且以前事問之，公佐曰：「吾平生好為人解疑，況子之冤懇，而神告如此，當為子思之。」默行數步，喜招妙寂曰：「吾得之矣。殺汝父者申蘭，殺汝夫者申春耳。」妙寂悲喜嗚咽，拜問其說。公佐曰：「夫猴申生也，車去兩頭而言猴，故申字耳。草而門，門而東，非蘭字耶！禾中走者，穿田過也，此亦申字也。一日又加夫，蓋春字耳。鬼神惑人，故交錯其言。」妙寂悲喜，若不自勝，久而掩涕拜謝曰：「賊名既彰，雪冤有路，苟或釋惑，誓報深恩，婦人無他，唯潔誠奉佛，祈增福海。初，泗州普光王寺有梵氏戒壇，人之為僧者必由之，四方輻輳，僧尼繁會，觀者如市焉。公佐自楚之秦，維舟而往觀之。有一尼，眉目朗秀，若舊識者，每過必凝視公佐，若有意而未言者。久之，公佐將去，其尼遽呼曰：「侍御貞元中不為南海從事乎？」公佐曰：「然。」「然則記小師乎？」公佐曰：「不記也。」妙寂曰：「昔瓦官寺閣求解車中猴者也。」公佐悟曰：「竟獲賊否？」對曰：「自悟夢言，乃男服，易名士寂，泛傭於江湖之間。數年，聞蘄黃之間有申村，因往焉。流轉周星，乃聞其村北隅有名蘭者。默往求傭，輒賤其價，蘭喜召之。我又聞其從父弟有名春者，於是勤恭執事，晝夜不離。見其可為者，不顧輕重而為之，未嘗待命。蘭家器之，晝與郡傭苦作，夜寢他席，無知其非丈夫者。逾年，益自勤乾，蘭逾敬念，視士寂，即日視其子不若也。蘭或農或商，或畜貨於武昌，關鎖啟閉悉委焉。因驗其櫃中，半是己物，亦見其父及夫常所服者，垂涕而記之。而蘭春叔出季處，未嘗偕出，慮其擒一而驚逸也，銜之數年。永貞年重陽，二盜飲既醉，士寂奔告於州，乘醉而獲。一問而辭伏就法，得其所喪以歸，盡奉母而請從釋教，師洪州天宮寺尼洞微，即昔時受教者也。妙寂一女子也，血誠復仇，天亦不奪。遂以夢寐之言，獲悟於君子，與其仇者，得不同天，碎此微軀，豈酬明哲。梵宇無他，唯虔誠法象，以報效耳。」公佐大異之，遂為作傳。大和庚戌歲，隴西李復言游巴南，與進士沈田會於蓬州。田因話奇事，持以相示，一覽而復之。錄怪之日，逐纂於此焉。（出《續幽怪錄》）

李文敏

唐李文敏者，選授廣州錄事參軍。將至州，遇寇殺之，沈於江，俘其妻崔氏。有子五歲，隨母而去。賊即廣州都虞候也。其子漸大，令習明經，甚聰俊，詣京赴舉下第，乃如華州。及渭南縣東，馬驚走不可制，及夜，入一莊中，遂投莊宿，有所衣天淨紗汗衫半臂者，主媼見之曰：「此衣似頃年夫人與李郎送路之衣，郎既似李郎，復似小娘子。」取其衣視之，乃頃歲制時，為燈燼燒破，半臂帶猶在其家，遂以李文敏遭寇之事說之。此子罷舉，徑歸問母，具以其事對，乃白官。官乃擒都虞候，係而詰之，所占一詞不謬，乃誅之。而給其物力，令歸渭南焉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樊宗諒

唐樊宗諒為密州刺史。時屬邑有群盜，提兵入邑毗殷氏家，掠奪金帛，殺其父子，死者三人。刺史捕之甚急，月餘不獲。有鉅鹿魏南華者，寓居齊魯之間，家甚貧，宗諒命攝司法掾。一夕，南華夢數人皆被發，列訴於南華曰：「姓殷氏，父子三人，俱無罪而死，願明公雪其冤。」南華曰：「殺汝者為誰？」對曰：「某所居東十里，有姓姚者，乃賊之魁也。」南華謂之曰：「汝等何人？」對曰：「南華，汝所夢之數人，皆我輩也。」南華遂往，果獲之。宗諒聞之，大異之，遂為作傳。大和庚戌歲，隴西李復言游巴南，與進士沈田會於蓬州。田因話奇事，持以相示，一覽而復之。錄怪之日，逐纂於此焉。（出《續幽怪錄》）

（「數日」明抄本作「即日」。）宗諒謂南華曰：「盜殺吾毗，且一月矣，莫窮其跡，豈非吏不奉職乎！爾為司法官，第往驗之。」南華馳往，未至，忽見一狐起於路旁深草中，馳入裡人姚氏所居。噪而逐者以百數，其狐入一穴中，南華命以錘發之，得金帛甚多，乃群盜劫殷氏財也。即召姚氏子，訊其所自，目動詞訥，即收劾之，果盜之魁也。自是盡擒其支黨，且十輩。其狐雖匿於穴中，窮之卒無所見也，豈非冤魂之所假歟！時大和中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#### 滎陽氏

唐盈州令將之任，夜止屬邑古寺。方寢，見老嫗，以桐葉蒙其首，偃僂而前。令以拄杖拂其葉，嫗俯拾而去，俄亦復來。如是者三，久之不復來矣。頃有衰裳者，自北戶升階，褰簾而前曰：「將有告於公，公無懼焉。」令曰：「是何妖物？」曰：「實鬼也，非妖也，以形容衰瘵，不敢干謁。向者竊令張奶少達幽情，而三遭柱杖之辱，老奶固辭，恥其復進，是以自往哀訴，冀不逢怒焉。某滎陽氏子，嚴君牧此州，未逾年，鍾家禍，乃護喪歸洛，夜止此寺。繼母賜冶葛花湯，並室妹同夕而斃。張奶將哭，首碎鐵錘，同瘞於北牆之竹陰。某隴西先夫人即日訴於上帝，帝敕云：『為人之妻，已殘戮僕妾，為人之母，又毒殺孤嬰，居暗室，事難彰明，在天鑒，理宜誅殛。以死酬死，用謝諸孤。』付司命處置訖報。是日，先君復訴於上帝云：『某遊魂不靈，乖於守慎，致令囂室，害及孤孩，彰此家風，黷於天聽，豈止一死，能謝罪名。某三任縣令，再剖符竹，實有能績，以安黎甿。豈圖餘慶不流，見此狼狽，悠揚丹旆，未越屬城。長男既已無辜，孀婦又俾酬死，念某旅櫬，難為瘞埋，伏乞延其生命，使某得歸葬洛陽，獲祔先人之塋闕，某無恨矣。』明年繼母到洛陽，發背疽而卒。上帝譴怒，已至如此，今某即無怨焉。所苦者，被僧徒築囿於骸骨之上，糞穢之弊，所不堪忍。況妹為廁神姬僕，身為廁神役夫，積世簪纓，一日凌墜，天門阻越，上訴無階，籍公仁德，故來奉告。」令曰：「吾將奈何？」答曰：「公能發某朽骨，沐以蘭湯，覆以衣衾，遷於高原之上，脫能賜木皮之棺，蘋藻之奠，亦望外也。」令曰：「諾，乃吾反掌之易爾。」鬼嗚咽再拜，令張奶密召鸞娘子同謝明公。張奶遂至，疾呼曰：「郭君怒晚來軒屏狼藉，已三召矣。」於是可顏却慄而去。明旦，令召僧徒，具以所告。遂命土工，發囿以求之，三四尺，乃得骸骨，與改瘞焉。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  [下一篇](#)  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